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琿先生
林全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46,064,482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22,41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梁錦波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錦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0,322,413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註銷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者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行使 購回股份權利後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8.68%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8.68%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被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99	0.153
五月	0.320	0.174
六月	0.265	0.193
七月	0.218	0.185
八月	0.180	0.143
九月	0.163	0.120
十月	0.218	0.118
十一月	0.500	0.138
十二月	0.162	0.15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0	0.132
二月	0.156	0.128
三月	0.150	0.1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0.106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錦波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酬金25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定。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收取酬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及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與建議續聘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梁錦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